

豫章师范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洪师院学发〔2023〕6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校思政工作优秀论文 和优秀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进一步落实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要求，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，推动辅导员工作的有效开展，提升辅导员专业化、职业化工作水平，根据江西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论文和优秀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》（赣教社政函〔2023〕2号）和《关于实施辅导员“七个一”成长工程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洪师院学发〔2021〕10号），现决定开展2023年度全校思政工作优秀论

文和优秀案例征集活动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选题方向

本次征集活动分为优秀论文征集和优秀案例征集两个板块，选题方向参照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论文和优秀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》（见附件）。

二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优秀论文

推荐论文应围绕选题，观点正确、主题鲜明，有较强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，字数不少于 6000 字。

（二）优秀案例

推荐案例应围绕选题进行，有较强的借鉴意义或应用价值，字数不少于 2000 字。

三、评选工作

此次论文征集和案例征集将通过专家评审，共推荐 5 篇优秀论文和 2 个优秀案例代表学校参加 2023 年度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论文和优秀案例征集活动。

四、相关说明

1. 论文和案例均应遵守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，具体要求请参见《GB/T 7714-2015 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》和 2019 版《学术出版规范——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》。论文、案例总体文字复制比 15%以上的，取消资格，并通报所在学院（部）。

2. 论文及案例须由各学院（部）统一推荐，不接受个人单独申报。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，各学院（部）需提交优秀论文和优秀案例材料至少各一份至学工处 109 办公室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学工处苏浩

朋，邮箱：545458036@qq.com，联系电话：87545142。

附件：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论文和优秀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（赣教社政函〔2023〕2 号）

附件：



赣教社政办函〔2023〕2号关于开展

